

合同书

甲方：渭南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陕西新大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秦创原渭南创新驱动总平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创原渭南创新驱动总平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项目地址：渭南高新区中国酵素城核心区 6#楼二层

项目时间：自合同盖章之日起计算，结束之日为配合竣工决算完成。

第二条 设计范围、内容

1. 项目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施工方完成竣工图编制等内容。

2. 组成合同的附件包含：本合同协议书，项目设计图方案，项目概（预）算，配合施工方完成施工图纸。

第三条 项目设计周期、负责人

1. 设计周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预算）15天；从二次深化设计项目实施前30天内出具方案及施工图；从施工中发现设计缺陷到出具变更图7天。

2. 设计负责人：姓名：孙亚平；电话：15029991641；

3.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乙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变动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相关决策，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解除；

4. 为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通信文件等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有效意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付款条件

本服务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人民币：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所有有效设计文件后，经甲方认可后可支付尾款，即人民币：拾贰万元整（小

写：¥120000.00 元整），如有增项，根据增项附件约定，一次性支付。

说明：

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始下一阶段设计指令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相应阶段设计的前提下，方开始计算该阶段的设计时间。
2. 设计周期不包括设计人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甲方审核与反馈意见的时间以及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
3. 乙方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在招投标前完成，配合施工方竣工图编制需在建安工程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在提交合同约定所有设计文件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该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说明场地使用注意事项，协助相关部门整理所涉及的各种内容、批件等手续。
3. 甲方需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确认，并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符合制作要求的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经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 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各阶段设计内容及时予以签收，并对各阶段内容及时予以确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阶段及时支付设计费。如甲方要求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或调整，应出具书面调整变更单，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修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5个月内（不含本合同第四条中说明部分所列期间）项目尚未完成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修改方案或重新设计时，乙方需积极配合，但可按设计合同收取额外修改面积的设计费用。
6.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乙方到现场进行设计指导时，应提前在48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派设计师提供施工咨询服务，把关施工效果。
7. 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设计作品通过各种方式发表宣传的权利，若有特殊要求，另定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乙方多收费用则应退还多收的款项。
2. 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甲方故意（排除因政府其他部门原因、付款审批等时间）拖延支付每逾期支付7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项目停、缓建，甲方不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图纸存在答疑，施工方未经乙方认可进行施工，由施工方承担一切损失。
4. 甲乙双方应保护好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

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违约方应以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另一方，若另一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其它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提供。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增加补充协议。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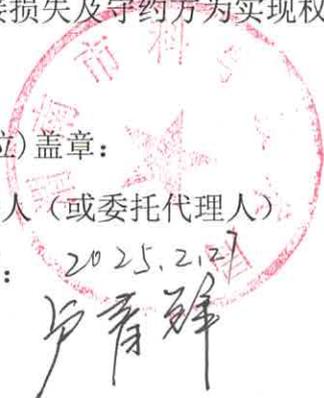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

电话:

